

证券代码：838428 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业务拓展，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履约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投标保函等。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鉴于上述授信申请，拟同意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或向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、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（土地、房产、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）等各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贾明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曦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实施的担保方式将根据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要求予以确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表决结果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贾明女士、李曦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三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